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陳○○ 現新北市政府委託安置處所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楊□□ 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陳○○自民國113年6月28日20時起繼續安置叁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陳○○遭其母楊□□為不當管教，影響少年身心甚鉅，考量案家暫無其他替代照顧親屬，為維護少年最佳利益，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3月25日20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准予繼續安置迄今，聲請人後續將持續評估家屬之親職與保護功能，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

01 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02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
04 護個案第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
05 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2年度護字第193號裁定影本
06 等件為證，且受安置人亦表示同意繼續安置等語（本院卷第
07 29頁之同意書），已非無據。再依卷附之法庭報告書所載，
08 本次安置期間，案母均未致電關心受安置人，亦未配合聲請
09 人所安排之處遇及親職教育課程，遑論案母經本院合法通
10 知，迄未以書狀表示其意見，足見案母對於受安置人之境況
11 缺乏關心，益見受安置人目前不宜返家而有繼續安置之必
12 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對於受安置人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為
13 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15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7 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1 書記官 李苡瑄